

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96.11.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1.26 103 學年度第 6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應經遴選產生。但新設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敦聘教授擔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選委員會應由院內、院外及校外三類委員組成之。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人數由各院自訂，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院內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院內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遴選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應就該院未來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名單，並依下列(一)或(二)程序，產生院長人選二至三人，於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簽請校長擇聘之：

(一)由遴選委員會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由院務會議或全院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選舉結果送遴選委員會。

四、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二至三人，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前項第三款校長擇聘人選如為校外人士，應循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專任(案)教師。

第五條 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其評估結果經諮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院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審議通過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四條第一款。

院長已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次任院長遴選。

第六條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院長人選，應由校長聘請教授一人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新任院長起聘日應由校長指定，但計算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僅得聘任至前一學期結束止，不受第二條第二項任期三年之限制。

第七條 院長若有不適任事宜，經該院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該院應儘速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校長若認為院長不適任，亦可直接交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運作等細節，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